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泗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87元及利息（訴訟標的價額為89,857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總金額87,687元＋起訴前利息2,170元＝89,8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因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】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憑；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，士林地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末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壯圍鄉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居住於上開住所之事實，且被告之戶籍前於113年3月7日即自新北市新店區遷至宜蘭縣壯圍鄉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